（上接B105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按照聘任协议等，完成企业经营发展目标，依据考核结果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经营管理事项； ……
第八章　监事会	按照要求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依据相关规定根据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当公司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公告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信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信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零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其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职代会或工会选举办法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在董事选举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 2.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确定最终董事人选。 4.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或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或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若有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或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半数时，排名在前的合格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董事候选人再重新进行选举。上述选举按得票从多到少依次产生当选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人数的，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3）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的，原任董事不能离任，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公司在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的操作细则与选举董事时的操作细则相同。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时立即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监管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五十六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第（六）项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修订后删除第六条第（六）款，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条第（十三）项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第（十三）项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条第（八）项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第（八）项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7.提名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提名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秘书处，指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处理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秘书处，指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处理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及电子通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至少分别提前十日和一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或通讯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临时紧急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至少分别提前10日和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或电子通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微信、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临时紧急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上做出说明。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由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由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按照规定增加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在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是按照上述规定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排版布局进行了调整，并规范了相关表述。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林晓可、黄友莲、陆正光、钟志威等4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于近日收到林晓可、黄友莲、陆正光、钟志威等4位股东（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6,7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持股及减持情况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减持主体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晓可、黄友莲、陆正光、钟志威	152,286	0.13%	106,785	0.09%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处列示的股份来源为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份，不含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已解禁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7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变）。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